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10150925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新竹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市長許明財

裝

訂

線

新竹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校車，係指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高級中學、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立案之補習班、安親班自備載送學生之交通車。

第三條 校車之管理單位如下：

- 一、本市所屬高級中學、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補習班為本府教育處。
- 二、安親班為本府社會處。

各管理單位辦理事項如下：

- 一、申請購置校車同意書函之核發事項。
- 二、校車新領牌照及異動之備查事項。
- 三、校車行駛路線、上下車地點及臨時變更路線之備查事項。
- 四、校車保養及駕駛人管理之督導事項。

有關校車之監理事項應由各車輛所有人依規向監理機關申辦。

第八條 安親班載送七歲以下幼童之校車，以幼童專用車為限，不得以其他車輛替代；其乘載人數須標示於車前左右兩側，不得超過核定乘載人數，並擇定安全地點供乘員上下車，且應隨車派專人照顧。

租賃營業車輛為交通車，且不適用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但須於車身前後，註明學校、補習班或安親班之名稱及學生交通車字樣。

前項交通車之租用，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校車應依照教育部訂頒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校車顏色及標誌標準圖加漆標示。但幼童專用車車身顏色及加漆標誌應依下列規定：

- 一、車身配色、標色及標 誌配色規格如附圖。
- 二、車輛前後之標誌寬度佔車身寬度二分之一。
- 三、兩側之標誌寬度佔車身長度六分之一。
- 四、車身兩側名稱，均由車頭至車尾方向書寫。車身各部規格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辦理。

第十條 補習班、安親班之校車應於駕駛座兩邊外側加漆政府立案字號，車體外面繪製廣告時，除車體前後兩面不得繪製外，其餘依廣告物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且不得塗蓋前條所規範之標誌。

第十一條 學校、補習班、安親班負責人對校車及駕駛人負督導管理之責。
本府各管理單位得派員抽查相關事宜，檢查結果應予追蹤複查。

